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债发〔2021〕594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关于潼南区2021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审议稿）的请示》（潼财债发〔2021〕548号）的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下达各相关单位2021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30000万元。请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专项用于本批政府债券发行前已确定并公开披露的对应项目，

不得截留、不得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并加快项目进度，切实落实绩效目标任务。对于政府公益性项目代建资金请及时结算，完善相关手续，划转相关公益性项目资产。

此项资金在《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七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债〔2021〕70号中安排，由财政实行国库直接支付，指标下达各相关单位及年终支出列报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

附件：1．潼南区2021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下达表

2．2021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6日

附件1

潼南区2021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10.大佛寺景区管委会	潼南区乡村振兴生态旅游环线	60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潼南区乡村振兴生态旅游环线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资金总额（万元）	60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实施道路沿线凌乱空间整治及绿化、排洪管网、化粪池、人行便道、停车场、广场、院落雨污管网建设及手绘壁画		
立项依据	潼财债发【2021】594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潼南区乡村振兴生态旅游环线项目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在实施区域实现村民安全生产、便捷出行，雨污安全排放，人居环境整洁、美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化粪池	1
			指标2：管网（米）	140
			指标3：停车场、广场面积（平方米）	2290
			指标4：壁画面积（平方米）	650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工程及时开工率、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C30混泥土（元/立方米）	480
			指标2：砌筑工人工资（元）	≥200
			指标3：手工壁画（元/平方米）	17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大佛寺片区旅游收入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生态环境满意率	≥85%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建发〔2021〕406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安排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凸出外墙防护网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大佛.

区住建委《关于安排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凸出外墙防护网整治经费预算函》（潼建函〔2021〕142号）收悉，经区领导批示，现安排资金预算150万元。其中：梓潼街道办事处85万元、桂林街道办事处50万元、大佛街道办事处15万元。专项用于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凸出外墙防护网整治。请加强监管，专款专用。

此款在“拆违工作经费”中安排。支出功能科目在2120199“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中列报；政府经济科目在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列报，支出经济科目在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列报。

附件：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潼南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凸出外墙防护网专项整治资金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城乡建委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资金总额（万元）	15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3月5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对可燃雨棚和凸出外墙防护网进行整治，开设应急逃生出口，拆除可燃雨棚		
立项依据	潼南府办发【2021】9号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潼南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凸出外墙防护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对大佛街道辖区22栋高层建筑的可燃雨棚和凸出外墙防护网进行整治，其中对高层建筑的33个可燃雨棚进行拆除，对1836个凸出外墙防护网进行拆除、更换或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确保高层建筑每户有2个以上的应急逃生出口，消除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整治高层数量（栋）	22
			指标2：可燃雨棚数量（个）	33
			指标3：高层建筑每户应急逃生出口	2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高层建筑可燃雨棚拆除率	100%
			指标3：高层建筑凸出外墙防护网整改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工程及时开工率、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拆除可燃雨棚单价 （元/个）	90
			指标2： 整改凸出外墙防护网单价 （元/个）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消除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整改凸出外墙防护网满意率	≥8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基发〔2021〕366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经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相关镇街：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29号），经领导审批，现下达农业农村委员会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14万元，相关镇街59万元（见附件）。请你单位严格资金使用和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此项资金在市财政下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渝财农〔2021〕29号）中安排，指标下达你单位。年终列报功能分类科目："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生产支持补贴（2130122）"，政府预算支出列报经济分类科目："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9）"，部门预算支出列报经济分类科目："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

附件：1．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安排表

2．2021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8月5日

附件

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耕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资金总额（万元）	3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2021年度大佛街道耕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立项依据	潼财基发【2021】366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耕地红线，确保不撂荒，保证种植户享受惠农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涉及村居数	9
			指标2：辖区内种粮大户数量（户）	11
		质量指标	指标1：审核种粮大户的申报面积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辖区内耕地力保护验收工作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村居补贴标准（元）	≥1000
			指标2：种植大户核查中介费（元/亩）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证种植户享受惠农政策（百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种植户满意率	≥85%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社发〔2021〕270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1年残疾人专（兼）职委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古溪街道：

你单位《重庆市潼南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划拨残疾人专（兼）职委员补助资金到镇街的函》（潼残联函〔2021〕30号）已收悉，经领导批示，现调整你单位残疾人年初预算中专职委员补助1.28万元到相关镇街，专项用于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的补助。请加强审核，做好资金绩效管理。

此项资金，在年初预算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中安排。指标下达你单位，年终支出列报政府功能科目："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到出。"政府经济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专（兼）职委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资金总额（万元）	1.28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而聘用1个残疾人专职委员，为辖区内残疾人办理残疾证申请、鉴定、办理及相关补贴发放工作		
立项依据	潼财社发【2021】270号关于调整2021年残疾人专（兼）职委员补助资金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支付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做好残疾人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残疾人专职委员	1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支付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周期（月）	1
		成本指标	指标1：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每人每月标准（元）	≥3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持证残疾人补助获得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残疾人专职委员满意度	≥9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社发〔2021〕83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优抚生活资金到相关单位的通知

《关于调整年初预算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资金到相关单位的函》（潼退役军人局函〔2021〕1号）已收悉，经领导批示，现明确　　镇（街道）优抚生活补助—走访慰问金　　万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项专项用于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该项资金。

二、本次追减退役局（潼财预发〔2021〕28 号）优抚生活补助—走访慰问资金 122.3 万元。

三、调增　　镇（街道）优抚生活补助—走访慰问资金　　万元。该项目资金年终支出功能列报科目：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政府经济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附件：潼南区镇街元旦春节、“八一”慰问金分配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2021年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镇街名称	元旦春节	八一建军节	合计
	大佛管委会	24500	23000	4750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优抚生活补助-走访资金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退役军人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资金总额（万元）	4.75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		
立项依据	潼财社发【2021】83号关于明确优抚生活资金到相关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按要求发放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金，体现对优抚对象和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元旦春节慰问总人数	103
			指标2：八一建军节慰问总人数	115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元旦春节慰问发放截止时间	2021年2月5日
			指标1：2021年八一建军节慰问金发放截止时间	2021年8月2日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均慰问金金额（元）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退役军人满意率	≥85%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社发〔2021〕91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镇（街道）2021年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

大佛街道：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民政专项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社〔2020〕222号文件精神，经区领导批示，现明确　　镇（街道）2021年临时救助资金1.5万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项专项用于临时救助。

二、本次追减民政局年初预算（潼财预〔2021〕28号）临

时救助资金200万元。

三、调增　　镇（街道）临时救助资金　　万元。此款在民政局年初预算临时救助资金（渝财社〔2020〕222号）中明确。

四、年终支出功能列报科目：2082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政府经济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3月1日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资金总额（万元）	13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对辖区困难家庭进行临时救助		
立项依据	潼财社发【2021】91号关于明确镇（街道）2021年临时救助资金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解决城乡困难家庭、残疾人等家庭因临时性、紧迫性、突发性事件造成的生活、医疗、就学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平均每年救助城乡困难群众人次	≥280
		质量指标	指标1：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收到困难救助申请到支付救助资金平均周期（天）	30
		成本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人均补助标准 （元）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出申请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临时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社发〔2021〕331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资金的通知

区医保局：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社〔2021〕1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36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表）。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

年终列报功能类科目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政府经济类科目502“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附件：1．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分配表

2．2021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资金总额（万元）	1.5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性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及其工作者的补助		
立项依据	潼财社发【2021】331号渝财社【2021】19号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质量，实现全民参保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医保参保率	≥95%
			指标2：参保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3：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质量指标	指标1：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率	≥8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社发〔2021〕498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安排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资金的通知

区退役局、相关镇（街道）：

区退役局《关于调整安排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资金到相关单位的函》（潼退役军人局〔2021〕37号）已收悉，经领导批示，现调整安排各镇街“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资金”29 万元。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预算（潼财预发〔2021〕28号）下达的褒扬纪念专项资金29万元。

二、调增各镇街“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资金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表）。该项目资金年终列报功能类科目：2080804“优抚事业单位支出”，政府经济类科目：502“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附件：1．“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资金明细表

2．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资金（蔡辉烈士墓）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资金总额（万元）	2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对蔡辉烈士墓进行管护		
立项依据	潼财社发【2021】498号调整安排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资金（蔡辉烈士墓）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维护蔡辉烈士墓安全及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辖区烈士墓管护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1：烈士墓管护完好无损及环境整洁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烈士墓管护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管护人员补助（元）	12000
			指标2：维修资金（元）	8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全社会营造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氛围覆盖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社发〔2021〕512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社〔2021〕41号）文件精神，经领导批示，现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量部分市级补助资金27.2万元（具体明细见附表），主要用于人口监测项目。请加强审核，做好资金绩效管理。该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市级对应安排资金。

此项资金，在市财政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渝财社〔2021〕41 号）安排。年终支出列报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1．2021 年各镇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明细表

2．2021 年专项预算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口监测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资金总额（万元）	2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依据1-11月人口监测数据的数量和质量统计，共需人口监测项目资金2万元		
立项依据	潼财社发【2021】512号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全员人口覆盖率不低于95%，全员人口信息准确率不低于95%，全员人口信息及时率不低于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员人口覆盖率	≥95%
			指标2：全员人口信息及时率	≥98%
		质量指标	指标1：全员人口信息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任务时限	2021.12.31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口监测项目经费（万元）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为人口发展工作提供依据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9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社发〔2021〕171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

区民政局《关于将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指标调整下达给具体实施单位的函》（潼民政函〔2021〕15号）已收悉，经领导批示，安排　　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及社区见附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减区民政局潼财社发〔2020〕354号下达的“社区养

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275 万；潼财社发〔2020〕303 号下达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140 万；潼财社发〔2020〕560 号下达的“龙潭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20 万。

二、调增　　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目资金年终列报功能类科目：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政府经济类科目：502“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附件：2021 年潼南区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一批）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020年潼南区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一批）

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	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潼财社发〔2020〕354号	潼财社发〔2020〕303号	潼财社发〔2020〕560号	
	大佛街道	20		20		李家祠、石碾、胜利、卫星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社发〔2021〕203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养老服务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渝财社〔2021〕14号），经领导批示，现下达2021年第一批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表）。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

年终列报功能类科目2081006“养老服务”，政府经济类科目

“502”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附件：2021年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分配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2021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金额	备注
大佛街道	民政局	大佛街道	社区养老服务站补助：石碾社区7.5万元、李家祠社区7.5万元	15	第二批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社发〔2021〕387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区县分成预算和2020年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区县分成清算预算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区妇联、各相关镇（街道）：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区县分成预算和2020年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区县分成清算预算资金的通知》（渝财综〔2021〕15号）文件精神，经领导批示，现下达2021年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等补助资金　　万

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表）。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

年终列报功能类科目见附表，政府经济类科目“502”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附件：1．2021年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资金分配表

2．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8月13日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社发〔2021〕431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通知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综〔2021〕38号），经领导批示，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177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表）。请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年终列报功能类科目见附表，政府经济类科目 502“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附件：1．2021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2．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1 日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社发〔2021〕610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市级福彩金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相关镇街：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市级福彩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综〔2021〕102号）文件精神，经领导批示，现下达2021年中央和市级福彩补助资金（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表）。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

年终列报功能类科目见附表，政府经济类科目“502”对商品

和服务的支出。

附件：1．2021年中央和市级福彩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分配表

2．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渝南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8日

附件

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站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资金总额（万元）	88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尽快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站		
立项依据	潼财社发【2021】171号关于调整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潼财社发【2021】203号关于下达2021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潼财社发【2021】387号、潼财社发【2021】431号和潼财社发【2021】610号文件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满足社区老人阅览、娱乐等活动需求，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康复等助老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养老服务站数量	4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工程及时开工率、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李家祠社区养老服务站（万元）	18.9
			指标2：石碾社区养老服务站（万元）	26.1
			指标3：卫星社区养老服务站（万元）	15.7
			指标3：胜利社区养老服务站（万元）	27.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85%

附件

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经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资金总额（万元）	174.69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宜机化整治、疫情防控、人口普查和疫苗接种等事务		
立项依据	潼财预发【2021】28号文件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支付文化服务中心租赁费和村居工作经费，完成人口普查和疫苗接种等工作，对辖区内村社道路、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涉及村居数量	11
			指标2：文化服务中心租赁面积（平方米）	300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工程及时开工率、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文化服务中心租赁（元/平方米）	137.5
			指标2：宜机化整治工作经费（元/亩）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85%